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543號

債權人 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豫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通晟行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曾向債務人下單訂購鮮蛋塑膠籃後，債務人無法交付約定數量之貨物為由，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惟債權人就前開事實，僅提出協議書影本1紙，而其上記載之簽署人乃第三人黃基旺，並非債務人；再依本院承辦人員依職權查調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債務人通晟行乃一合夥商號，其負責人、合夥人亦均非黃基旺。則本院司法事務官尚難僅依前開證據，即推斷債權人所述貨物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即為債務人，並產生債務人應對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薄弱心證。本件債權人釋明尚有不足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